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26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缔约国大会预备文件工作组

纽约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选举

秘书处工作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	7-49	4
a. 法官提名要考虑的要点	9-20	4
1. 发出提名的邀请	10-13	4
2. 发出提名邀请的时间和开放和截止提名的日期	14-16	5
3. 迟交提名的审议	17	6
4. 提出提名的资格	18-19	6
5. 提名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20	7
b. 缔约国大会选举法官的考虑要点	21-49	7
1. 为选举目的确定候选人名单	23-24	7
2. 选择名单	25-27	8

3.	名单的排名次序.....	28-29	8
4.	选举必需的法定人数.....	30-32	9
5.	获得必要多数的候选人太多问题.....	33-34	9
6.	一个名单获得必要多数的候选人比另一个名单多的问题.....	35	10
7.	连续投票是限制性的还是非限制性的问题.....	36-37	10
8.	连续投票是否可以无限举行的问题.....	38	11
9.	同一国籍的法官获得所需多数的的问题.....	39-40	11
10.	对《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款所定标准的考虑.....	41-45	12
11.	抽签决定任职期限.....	46-47	13
12.	出现空缺时适用的规则.....	48-49	13
三.	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和副检察官.....	50-65	14
	提名和选举检察官时应予考虑的问题.....	51-65	14
1.	检察官提名的问题.....	52-53	14
2.	提出提名的资格.....	54-55	14
3.	提名适用程序的问题.....	56-60	15
4.	为选举目的拟订候选人名单.....	61-62	15
5.	选举应适用的规则.....	63-65	16
四.	国际刑事法院的书记官长.....	66-71	16
	就缔约国大会任命书记官长提供推荐意见的性质.....	66-71	16
附件	在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选举程序方面备供考虑的要点.....		18

一. 引言

1. 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主席团分发了“早日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行进图”，其中除其他外，指出需要事先编制一些文件，以确保缔约国大会及时有效地举行会议。应缔约国大会预备文件工作组协调员的要求，¹ 秘书处编写了本工作文件，根据《罗马规约》，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在选举国际法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时以及缔约国会议在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时所采用的做法，重点阐述了与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有关的问题。

2.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选举应根据以下条文举行：

(a) 《罗马规约》，特别是第三十六、三十七、四十二和四十三条；

(b) 《程序和证据规则》终稿案文，特别是规则 12 (PCNICC/2000/1/Add. 1)；

(c)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特别是规则草案第 81 和 82 条 (PCNICC/2001/L. 4/Add. 4)。

3. 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款，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大会及主席团应尽力协商一致作出决定。这项一般性规定须依循适用于选举法官和检察官的特别法的条款。

4. 《罗马规约》的有关条款提出，在提名和选举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时，可能需要考虑到若干实际和程序因素，以便确保选举有效顺利地举行。这些讨论要点包括酌情发出提名的邀请、发出邀请的时间，包括开放和截止提名的日期、迟交提名的审议、提出提名的资格、提名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如果它确有作用的话、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拟定名单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问题、选择名单所涉及的问题、名单上的排名顺序、选举需要的法定人数、规定需要的多数和未形成多数的后果、两名国籍为同一国家的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对选举的影响、由第三十六条第八款规定的标准引起的实际考虑、当选法官的抽签以及出现空缺时适用的规则。工作文件的第二部分论述了与法官提名和选举有关的问题，第三和第四部分则分别论述了与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选举有关的问题。工作文件的附件以表格的形式列出了这些问题。

5. 还要确定的另一个问题是，就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以及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提名和选举所采用的程序作出的安排应采用何种形式。例如，缔约国大会可在选举前通过一项决议，列出协议的要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² 根据主席提出的建议，³ 就海洋法庭首次选举 21 名法官采用的程序，通过了一项决定。

¹ 另见大会第 56/85 号决议。

² SPL0S/14, 第 15 段。

³ SPL0S/L. 3/Rev. 1。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预备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便在选举之前，提前作出一些预备性安排。

6. 本工作文件只是要例举联合国和海洋法庭的一些现行做法，以便在审议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选举程序有关的问题时加以考虑。它不对所审议的问题申明立场，提出明确的建议或作出任何结论。

二. 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

7. 根据《罗马规约》第三十四条，国际法院由院长会议、上诉庭，审判庭和预审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组成。组成院长会议的院长和第一及第二副院长应由法官绝对多数选出。⁴ 各个庭的组建应在选举法官后尽快进行。⁵

8. 《罗马规约》还规定，国际法院应有 18 名法官，⁶ 法官应由缔约国大会选举产生。⁷ 所有法官均应以法院全时专职法官当选，并应能够自任期开始时全时任职。⁸ 规约假定法官将选自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本国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的人。⁹

a. 法官提名要考虑的要点

9. 在审阅《罗马规约》中与选举法官有关的提名条款时，可能需要进一步考虑到一些问题。

1. 发出提名的邀请

10. 《罗马规约》中没有作出任何规定，来指定负责发出有关提名候选人的邀请的权力当局。根据《国际法院规约》、¹⁰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¹¹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¹² 和《海洋法庭规约》，¹³ 由联合国秘书长发出提名的邀请。

⁴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⁵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⁶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根据第 2 项，可增加法官的人数，也可在人数增加后根据院长会议的建议予以减少。

⁷ 第三十六条第(六)款，第 1 项。

⁸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⁹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1 项。

¹⁰ 第五条第(一)款。

¹¹ 第十三条之二，第(一)款，(a)项和第十三条之三，第(一)款，(a)项。

¹² 第 12 条，第(2)款，(a)项。

¹³ 第四条，第 2 款。

11.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 / 85 号决议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准备，以便在规约生效后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缔约国大会。列入该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A/C.6/56/L.25)的预定活动之一是秘书长在缔约国大会作出决定后，发出提名的邀请。

12. 否则，如行进图所示，将由缔约国大会通过其主席团分发信函，邀请各国提名，并为提交提名留出足够的时间。¹⁴

13. 预计由缔约国大会的秘书处(PCNICC/2002/WGASP-PD/L.3)负责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使选举顺利进行，并开展大会或主席团需要的其他所有工作。

2. 发出提名邀请的时间和开放和截止提名的日期

14. 除了关于发出提名邀请的权力当局问题外，还需要审议发出邀请的时间，包括开放和截止提名的日期。发出提名的请求、提名的开放和截止、公布候选人名单和举行选举最好有具体的时限。《国际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秘书长至迟应于选举日期三个月前，书面邀请提名。在这方面，近期的做法是，在选举当年的 1 月底发出邀请。大会主席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协商后，通常在 9 月或 10 月决定选举日期，选举则在选举年的 11 月举行。

15. 《海洋法庭规约》有与此一致的规定，并要求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交提名。¹⁵ 关于海洋法庭法官的首次选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提名从 1995 年 5 月 16 日开始，至 1996 年 6 月 17 日截止。会议还决定由秘书长在 1996 年 7 月 5 日分发名单，首次选举于 1996 年 8 月 1 日举行。¹⁶

1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规定，具备资格的国家要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之日 60 天内提交提名。¹⁷ 实际上，决定开始选举工作的时间时考虑到了在任法官任期届满的日期，并考虑到被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可能少于提交给大会的最低人数或少于待选的法官人数的情况。在这方面可指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曾出现过提名人数少于待填补职位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在法定时限截止时收到的被提名候选人名单，提请安理会注意人数的短缺，建议将提名时间延长至某一具体时间。安理会决定延长时限，秘书长其后将时限的延长通知具备资格的国家。¹⁸

¹⁴ PCNICC/2001/L.2，第 4 段。

¹⁵ 第四条第 2 款。

¹⁶ SPLOS/3，第 16 段。另见预备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选举法庭法官的工作文件：备选办法一览(LOS/PCN/SCN.4/WP.16/Add.10)。

¹⁷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1(b) 款。

¹⁸ 见 S/1998/640，S/PV.3908 和 S/1998/646。

3. 迟交提名的审议

17. 由于《罗马规约》没有明文规定，因此还要考虑如何处理提名迟交的问题。就国际法院而言，没有关于迟交的惯例。《国际法院规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各国家团体在“一定时间内”提交提名，秘书处对这一规定的一贯理解是，可要求各国家团体在秘书长邀请函规定的时限到期之前将其提名送交秘书长。其后收到的任何提名将不列入提交给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名单。但在有些情况下，多次提名包括那些在规定时限外提出候选人的国家团体，但这只以同一候选人已经在规定的时限内被提名为前提。海洋法庭严格按照《海洋法庭规约》的法定规定行事，在开放日之前和截止日之后收到的提名均无效。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言，秘书长将他在两个规约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提名送交安全理事会。但是，法律顾问在明确指出迟交提名超出时限的同时，通常把这些提名转递给安全理事会，以供安理会认为可以接受这些提名时采用。

4. 提出提名的资格

18. 根据《罗马规约》，任何缔约国都可以提出候选人。提名的程序预计采用任命有关国家最高司法官员的提名程序，或国际法院法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¹⁹ 根据第三十六条第(四)2 款，每一缔约国可为任何一次选举提名候选人一人，该候选人不必为该国的国民。但是，这只限于该候选人是另一个缔约国的国民。因此，非缔约国的国民没有资格获得提名。鉴于一个缔约国或国家团体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提名候选人一人，为避免一个缔约国和国家团体可能针对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候选人一人提出不同的候选人，需要规定外交途径是送交为某一选举推选的候选人提名的适当途径。就国际法院而言，由于秘书处并不是一直清楚各国家团体的组成情况，它历来要求各国家团体通过外交途径提出提名，并认为收到外交使团的来函即表明正式设立的国家团体已提出提名。

19. 还可审议一个正在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是否有资格提名参加选举的候选人的问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在 1994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依照《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第 2(e) 款召开第一次特别会议时，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建议(LOS/PCN/L.115/Rev.1, 第 43 段)，决定这类国家可以提名，但有一项谅解，即收到的提名将是临时性的，除非有关国家在秘书长分发候选人名单之日之前的四天，即 1996 年 7 月 1 日前，交存了批准书或加入书，否则这些提名不列入选举前分发的候选人名单。²⁰

¹⁹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1(1)和(2)项。

²⁰ SPLoS/3, 第 16 段。

5. 提名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20. 根据《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3款, 缔约国大会可以酌情决定成立提名咨询委员会, 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由缔约国大会确定。需要考虑是否准备让提名咨询委员会在首次法官选举中发挥作用; 如果准备让它发挥作用, 需要在选举前确定它的组成和任务。

b. 缔约国大会选举法官的考虑要点

21. 参加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的每一候选人应: (a) 在刑法和刑事诉讼领域具有公认能力, 并因曾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或其他同类职务, 而具有刑事诉讼方面的必要相关经验, 或(b) 在相关的国际法领域, 例如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等领域, 具有公认能力, 并且具有与法院司法工作相关的丰富法律专业经验。²¹ 此外, 每一候选人至少应精通并能流畅使用法院的一种工作语文。²² 缔约国提名应附资料, 说明候选人在哪些方面符合这些要求。²³

22. 根据《罗马规约》有关法官选举的规定, 应对几个问题进一步研究。

1. 为选举目的确定候选人名单

23. 为了选举的目的, 应拟订两份候选人名单: 名单 A 所列候选人须具有第三款第 2 项第 1 目所述资格(见上文第 21 段); 名单 B 所列候选人须具有第三款第 2 项第 2 目所述资格(见上文第 21 段)。²⁴ 《国际法院规约》²⁵ 规定, 秘书长应拟订名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规定, 安全理事会应根据秘书长送交的提名确定名单。²⁶ 《海洋法庭规约》授权秘书长为第一次选举拟订名单, 授权书记官长为以后的选举拟订名单。该规约还规定应在每次选举选举日前最后一个月第七天之前将名单提交缔约国。²⁷

24. 就第一次选举而言, 拟订或确定名单的权力当局可以根据解决上文第 10 段至第 13 段提出的讨论要点的方式而定。它可以是联合国秘书长, 也可以是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缔约国大会秘书处(PCNICC/2002/WGASP-PD/L. 3)除实际举行选举外,

²¹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2 项第 1 目和第 2 目。

²²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3 项。

²³ 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1 项。

²⁴ 第三十六条第五款。

²⁵ 第七条第一款。

²⁶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c)项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1 款(c)项。

²⁷ 第四条第(2)款。

应提供必要的实质性秘书处服务,包括印发候选人名单、每个候选人的简历,并附有一份说明,比较详细地说明该候选人在哪些方面符合第 36 条第三款第二项²⁸的各项规定。

2. 选择名单

25. 虽然《罗马规约》对名单 A 和名单 B 的资格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未具体规定,为选举目的,提名国家和提名国家团体或任何其他权力当局,是否负责决定候选人应列入哪个名单。可以说,根据候选人简历以及比较详细地说明候选人在哪些方面符合第 36 条第三款第二项²⁹各项规定的所附说明,这种选择是不言而喻的。而且指派拟订名单的权力当局的作用将是例行性的。同时,为避免任何疑问,提名国家和提名国家团体应在提名时说明,候选人应列入哪个名单。因此,提名邀请可以说明这个情况。

26. 为了避免有充分资格列入两个名单的候选人参加两个名单竞选的可能性,《罗马规约》明确提出,这种候选人可以选择列入哪个名单。³⁰未作出这种选择有何影响,还不太清楚。像前面的例子一样,提名国家和提名国家团体或许要表明被提名的候选人作出的选择。

27. 不管怎样,估计会出现未具体说明有关选择或某次选举候选人的资格与选择的名单明显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可以认为,缔约国大会秘书处(PCNICC/2002/WGASP-PD/L.3)会酌情通过外交渠道,要求提名国家和提名国家团体作出必要的澄清。同时,或许要考虑,在出现这种情况时,是否由缔约国大会在考虑到候选人资格以及比较详细地说明候选人在哪些方面符合第 36 条第三款第 2 项各项规定的所附说明的情况下,通过主席团、提名咨询委员会或其他某权力当局,最后确定将候选人列入哪个名单。

3. 名单的排名次序

28. 考虑列入名单的候选人姓名的次序,也很有必要。《国际法院规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秘书长应依字母次序拟订根据《规约》提名的所有人员名单。在实践中,名单还具体指明了提名国家团体。《海洋法庭规约》也有类似的规定。该规约还规定,应标明提名缔约国的国名。³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规定,安全理事会应依照秘书长送交的提名确定名单。³²由

²⁸ 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1 项。

²⁹ 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1 项。

³⁰ 第三十六条第五款。

³¹ 第四条第(2)款。

³²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c)项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1 款(c)项和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c)项。

安理会主席将名单转交大会主席。³³ 在实践中,提交大会的名单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名,并标明候选人的国籍。以前的举行的四次选举都是根据姓名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的单一候选人名单举行的。

29. 对于法官选举,应该认为,名单上候选人的姓名应依字母次序排列,并标明提名国家或提名国家团体。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五款,还可以认为,选票³⁴上应该有两组候选人,分属名单 A 和名单 B,为选举目的分列。

4. 选举必需的法定人数

30. 关于选举,还有几个问题需要说明。《罗马规约》对于选举适用的法定人数未作规定。然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款第 1 项规定,有关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必须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但进行表决的法定人数必须是缔约国的绝对多数。《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1)款规定,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至少三分之一在场的情况下,主席可以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³⁵

31. 尚不清楚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至少三分之一在场的情况下,是否进行选举,也不清楚是否可以认为,选举法官显然应视为有关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因而法定人数必须是绝对多数。据此,似乎有理由认为,获得的选票数目最多、且票数为构成法定人数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者即为正式选出的法官。

32. 为确保确定性,也许必须考虑对适用于法官选举的法定人数作出具体规定。此外,还应该评价法定最低人数。《海洋法庭规约》第四条第 4 款规定,三分之二缔约国应构成选举的法定人数。

5. 获得必要多数的候选人太多问题

33. 《罗马规约》规定,依照第三十六条第七款,当选者应为得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 18 名票数最高的候选人。³⁶ 但是,对于获得必要多数的候选人多于规定数目,例如第 18 名和第 19 名候选人得票相同的情况会对选举产生什么影响,规约没有明确规定。

³³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c)项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1 款(c)项和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c)项。

³⁴ 选票的内容与格式取决于就选举程序达成的协议。

³⁵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没有对“出席会议的缔约国”这个词组作出定义。《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56 条第(2)款则对类似词组做了定义:

“在不违反第 12 条至第 16 条的规定,并且不妨害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权限和职务的情况下,对于任何一次缔约国会议来说,“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一词系指其代表已向秘书处登记参加该次会议,并且其后并未通知秘书处退出该次会议或该次会议的某一部分的任何缔约国。秘书处应为此目的保持一本登记册。”(见 SPL0S/2/Rev. 3)

³⁶ 第三十六条第六款。根据《缔约国大会规则》第 66 条,“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是指出席并投票赞成或反对的缔约国。弃权的缔约国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34.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时, 安全理事会曾经出现过这样的情况, 在同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出的候选人人数。在这种情况下, 安理会的做法是, 就所有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 直至只有应选出的候选人人数在安理会内获得绝对多数为止。³⁷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虽然这两个法庭的规约没有明确规定应遵循的选举程序, 大会的做法是, 如果超过规定数目的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 应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第二次投票, 必要时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 直至只有规定数目的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³⁸ 然而, 到目前为止,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选举尚未出现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数目超过应填补席位数目情况。关于海洋法庭法官选举, 根据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的建议,³⁹ 如果在选举中获得绝对多数的合格候选人数目超过分配席位数目, 应认为得票数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而其他入则视为未当选。⁴⁰ 如果竞选剩余席位候选人的得票数相同, 则对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限制性投票。⁴¹

6. 一个名单获得必要多数的候选人比另一个名单多的问题

35. 18 名候选人首先要符合《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六款第 1 项的规定, 一个与此相关的问题是, 名单上获得最高票数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的候选人似乎有可能比另一个名单上的多。为避免这种结果, 也许安排选举的方式要能确保从名单 A 中至少选出九名法官, 从名单 B 中至少选出五名法官。因此, 阅读第三十六条第六款第 1 项时可同时参阅该条第五款的规定。第五款规定在第一次选举中, 应从名单 A 中至少选出九名法官, 从名单 B 中至少选出五名法官。第三十六条第六款第 2 项规定在第一轮投票没有选出足够数目的法官时, 应连续进行投票。这样, 为了第一次选举的目的, 该项的含义应视为如果没有从名单 A 或名单 B 中选出足够数目的法官, 应连续进行投票, 直至补足每个名单的余缺为止。

7. 连续投票是限制性的还是非限制性的问题

36. 《罗马规约》规定在没有选出足够人数的法官时进行连续投票; 但没有提到连续投票是限制性的还是非限制性的。联合国大会在 1960 年 11 月 16 日第 915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 大会议事规则第 94 条不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 大会在实践中一直遵循这一决定, 通过进行一系列非限制性投票, 选出所需的法官人

³⁷ 例如可见 A/56/372-S/2001/881, 第 18 段。一般可见《1984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第 173 页。

³⁸ 例如可见 A/47/1005, 第 13 段和 A/55/872, 第 19 段。又见 A/47/PV. 111 和 A/55/PV. 99。

³⁹ SPLoS/L. 3/Rev. 1。

⁴⁰ 同上, 第 9 段。

⁴¹ 同上, 第 7 段和第 8 段。

数。⁴²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选举法官时，大会也遵循了相同的程序。⁴³

37.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79 条同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94 条有类似之处，第 79 条考虑了在只有一个供个人或缔约国竞选的席位情况下，采用限制性投票的可能性。第 80 条涉及在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选席位时进行限制性投票。这些条例都不妨碍有关法官选举及检察官和副检察官选举的第 85 条和第 86 条。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4 条和第 65 条⁴⁴ 内容相同，也不妨碍有关海洋法庭法官选举的规则。因此，根据主席在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提出的提议，如果第一次投票没有选出法庭所有 21 名法官，随后的投票应是非限制性的。

8. 连续投票是否可以无限举行的问题

38. 《罗马规约》中也没有明确规定，如果若干轮投票后仍没有结果，连续投票是否可以无限进行下去。《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第三次选举会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应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大会在 1949 年 2 月 6 日的第 24 次会议上，对于《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所指“会议”的含义进行了程序性讨论；在大会通过议事规则第 151 条，安全理事会通过临时议事规则第 61 条之后，“会议”是指连续投票，而不是一些代表团在程序性辩论中所说的一次性投票。⁴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都没有谈到连续投票是否可无限进行下去，《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也没有论及这一问题。就两个国际法庭而言，大会在一次会议上实际采用了连续投票。⁴⁶ 就海洋法庭而言，主席在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上的提议规定，如果四次投票之后仍没有选出所有的 21 名法官，则暂停投票，进行斟酌协商；而且在暂停之前，会议主席应宣布何时恢复投票。⁴⁷

9. 同一国籍的法官获得所需多数的问題

39. 同一国籍的人士可能被提名为候选人，但是《罗马规约》明文禁止法院中有两名法官为同一缔约国的国民。⁴⁸ 《罗马规约》对于实际上可能出现的同一国籍的两名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的情况，没有提出任何解决办法。不过，可以冒然推

⁴² 《司法年鉴》(1984 年)，第 173 页。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151 条和 A/56/372-S/2001/881，第 16 段。

⁴³ 例如，见 A/55/872，第 17 和第 18 段。另见 A/47/PV. 111 和 A/55/PV. 99。

⁴⁴ SPL0S/2/Rev. 3。

⁴⁵ 大会第 88(-)号决议。另见 1947 年 6 月 4 日和 12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8 次和第 222 次会议。

⁴⁶ 例如，见 A/47/1005 第 12 和第 13 段，A/47/PV. 111，A/55/872 第 17 段和 A/55/PV. 99。

⁴⁷ SPL0S/L. 3/Rev. 1，第 10 段。

⁴⁸ 第三十六条第(七)款。

测，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七款的规定，候选人若被视为是一个以上缔约国的国民，则可以选择他或她通常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所在国的国籍。

40. 《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如同一国家之国民得绝对多数票者不止一人，其年事最高者应认为当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规定，获赞成票较多者应当选。⁴⁹

10. 对《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款所定标准的考虑

41. 《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款规定，缔约国在推选法官时，应考虑到法院法官的组成需具有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公平地域代表性和适当数目的男女法官，以及需要有对具体问题（如对妇女的暴力和对儿童的暴力，但不限于这些问题）具有专门知识的法官。规约中没有任何程序确保这些原则在具体情况下得到落实。可以假定，这是一个保留给参加提名选举进程的缔约国处理的事务。

42. 《国际法院规约》规定，选举人在每次选举时除其他外，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⁵⁰

4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规定，安全理事会在拟订提交给大会的常设法官候选人名单时，应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的代表性。⁵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中有一条相同的条款。⁵²规定在拟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候选人名单时，除铭记公平地域分配的重要性外，还应有同样的考虑。⁵³

44. 《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规定，就整个法庭而言，应确保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和公平的地域分配。⁵⁴因此，为确保法庭的法官要有一定的地域代表性，同时确保要让所有候选人有平等机会竞选，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在不妨碍任何其它选举安排的情况下，为第一次选举法庭法官，商定了一个分配席位的机制，同时还铭记《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第三条第二款为联合国大会设立的区域集团成员保留至少三个席位。⁵⁵因此，非洲和亚洲集团各增加两个席位，

⁴⁹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之二第1款d项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2款d项。应指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不排除选举两名或多名同一国籍的诉讼法官。第13条之三第1款d项因此没有相应规定。

⁵⁰ 第九条。

⁵¹ 第13条之二第1款c项。另见S/25704，第75段。

⁵² 第12条第2款c项。

⁵³ 第13条之三第1款c项。

⁵⁴ 第二条第二款。

⁵⁵ SPLoS/L.3/Rev.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各增加一个席位，东欧集团则保留三个确定的席位。⁵⁶

45. 但似乎只有《罗马规约》有关于适当数目男女法官或需要对具体问题（如对妇女的暴力和对儿童的暴力等问题，但不限于这些问题）具有专门知识的法官的条款。不过，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选举和任命方面，提名的缔约国在顾及要有适当数目的男女候选人的情况下，可最多提出四名候选人。⁵⁷

11. 抽签决定任职期限

46.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一旦当选，便可任职九年。⁵⁸但在第一次选举时，在当选法官中，有三分之一应经抽签决定，任职三年，另外三分之一经抽签决定，任职六年，余下三分之一任职九年。⁵⁹《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三条第二款要求秘书长在第一次选举完毕后立即进行抽签。《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也有类似规定。⁶⁰主席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成员第一次选举的提议还规定，秘书长应按区域抽签。⁶¹

47. 可能要考虑拟订抽签程序，包括指定负责抽签的当局，依照《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九款第2项进行抽签的顺序，以及要确保第三十六条第五款要求的比例。

12. 出现空缺时适用的规则

48. 《罗马规约》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出现空缺时，应依照第三十六条进行选举，以补出缺。预计待商定的程序也适用于旨在填补空缺的选举。不过，对举行这类选举而言，时间非常重要。因此，《国际法院规约》和《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虽有类似条款，但还进一步规定，秘书长和书记官长可在出现空缺的一个月内，分别着手发出提名邀请。就国际法院而言，选举日期由安全理事会确定；就国际海洋法法庭而言，日期由法庭庭长同缔约国协商后确定。⁶²

49.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规定的程序各不相同。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常设法官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出缺时，秘书长

⁵⁶ 同上，第2段a分段。

⁵⁷ 第13条之三第1款a项。

⁵⁸ 第三十六条第(九)款第1项。

⁵⁹ 第三十六条第(九)款第2项。

⁶⁰ 第五条第二款。

⁶¹ SPLoS/L.3/Rev.1，第11段。

⁶² 《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和《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第六条第一款。

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符合两规约规定资格的人任满空缺剩余的期限。⁶³

三. 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和副检察官

50.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应由缔约国大会选出，⁶⁴ 他们应为品格高尚，在刑事案件的起诉或审判方面具有卓越能力和丰富实际经验的人。此外，他们至少应精通并能流畅使用本法院的一种工作语文。⁶⁵ 副检察官从检察官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检察官应为每一个待补的副检察官职位提名三名候选人。⁶⁶ 因此，理应在检察官选出之后选举副检察官。

提名和选举检察官时应予考虑的问题

51. 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情况相反的是，《罗马规约》没有规定检察官提名的程序。有鉴于此，可能需要澄清其他若干细节。

1. 检察官提名的问题

52. 不清楚检察官由谁来提名，如何提名，是否要进行任何形式的筛选，或是否要采取任何提名程序。具体而言，不清楚是否任何国家，不论是否具有缔约国地位，都可提出担任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候选人，或者是否由某一机构或当局负责拟定检察官的候选人名单。

5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由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⁶⁷ 秘书长通常一次只提名一个候选人供安全理事会考虑。⁶⁸

2. 提出提名的资格

54. 尽管《罗马规约》明确规定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国籍应当不同，⁶⁹ 但与法官情况相比，规约在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国籍问题上没有作出具体规定。

55. 与法官的选举情况一样，在检察官选举问题上同样应考虑正申请成为缔约国的某一国家是否有资格提出候选人参加竞选的问题。

⁶³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2 款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4 款。

⁶⁴ 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⁶⁵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⁶⁶ 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⁶⁷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6 条第 3 款。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

⁶⁸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第 1259 (1999) 号决议。

⁶⁹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3. 提名适用程序的问题

56.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A/CONF.183/2/Add.1, 第一部分)曾提出,应订立一个程序,向缔约国大会提供一份候选人名单,而不是将提名直接交付选举。但有人认为,这是缔约国大会规则范围内的事项。⁷⁰ 目前的规则草案没有此类条款。

57. 可指定缔约国大会主席团或诸如提名咨询委员会等其他机构拟定这一名单。

58. 另一方面,如果倾向于采用详细的提名程序,则需考虑指派某一机构负责为第一次选举发出候选人提名邀请。

59. 作为一个相似的例子,可提及,在选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时,首先由秘书长根据这两个法庭的规约邀请有资格的国家提名人,然后将所收到的被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则根据这些提名确定一份候选人名单,供大会选举法官。在此方面,为了依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之二选出该法庭的常设法官,安全理事会拟定一份候选人名单,人数在28至42人之间,从中选出14名法官,另拟定一份人数不少于54人的候选人名单,从中选出27名诉讼法官。⁷¹ 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为选举该法庭法官,安全理事会拟定一份候选人名单,人数在22至33人之间,从中选出11名法官。⁷²

60. 联合国秘书长或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可发出提名邀请函,为递交提名留出足够的时间,并说明开放和截止提名的日期,同时考虑到迟交提名所涉的问题。可能还应考虑,为选举目的是否应提交列有收到的所有候选人提名的完整名单,还是仅提交列有拟定有限名单拟有人数的名单。此外,可能应考虑提名咨询委员会在此方面的作用。

4. 为选举目的拟订候选人名单

61. 《罗马规约》没有授权任何权力当局负责拟定竞选检察官职位的候选人名单。如上所述,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言,由秘书长提交检察官候选人提名名单,供安全理事会审议。此外,检察官向秘书长推荐副检察官人选。⁷³

⁷⁰ 规约草案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脚注19。

⁷¹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之二第一款(c)和(d)项及第13条之三第一款(c)和(d)项。不妨指出的是,安全理事会曾几次决定拟订并提交大会一份人数少于相关规约规定的最少人数的候选人名单。

⁷²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2款(c)和(d)。

⁷³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6条第3款和第5款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5条第3款。并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38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38条。应指出的是,不同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没有就副检察官职位作出如此规定。

62. 就应适用的提名程序作出决定可能有助于解决为选举目的拟订候选人名单的问题，包括名单的排名顺序问题。预期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将负责提供选举顺利进行所需要的秘书处服务（PCNICC/2002/WGASP-PD/L.3）。

5. 选举应适用的规则

63. 《罗马规约》缺乏检察官选举方面的详细规定。但检察官应由缔约国大会成员进行无记名投票，以绝对多数选出。⁷⁴《罗马规约》或《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均未界定何为“绝对多数”。

64. 不过，联合国的一贯做法是将此词理解为所有有选举权中的大多数，不论他们是否投票或是否允许他们投票。因此，就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而言，有选举权者是联合国大会所有会员国以及一个非会员国，该非会员国是《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应邀依据大会 1948 年 10 月 8 日第 264（III）号决议以与会员国相同的方式参加国际法院成员的选举。⁷⁵在选举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时，考虑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中有关资格的规定，采用了相似的的解释。⁷⁶

65. 上述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程序问题可能与检察官的选举密切相关。尤其应考虑审查以下情况下应适用的规则：不止一个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如果得票数相同或同国籍的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是否要继续投票；如果继续投票，是否应有所限制；并审查出现空缺时应适用的规则。

四. 国际刑事法院的书记官长

就缔约国大会任命书记官长提供推荐意见的性质

66. 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应为品格高尚、能力卓越之士，且至少精通并能流畅使用国际刑事法院的一种工作语文。⁷⁷书记官长由法官参考缔约国大会的任何建议，进行无记名投票方式，以绝对多数选出；副书记官长由法官参考书记官长的推荐，以同样方式选出。⁷⁸

⁷⁴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⁷⁵ 例如见 A/56/372-S/2001/881 号文件第 13 段，并见《1984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第 173 页和《1986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第 274 页。

⁷⁶ 例如见 A/55/872 号文件第 15 段和 A/55/PV.99 号文件。

⁷⁷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⁷⁸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67. 在第一轮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时，应继续进行投票，直至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为止。⁷⁹

68. 国际法院的书记官长由该法院任命。⁸⁰ 根据《国际法院规则》第 22 条，国际法院应从法院法官提出的候选人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法院书记官长。国际法院院长应发出出缺或即将出缺通知，规定候选人提名截止日期，以便有充分时间收到有关候选人的提名和资料。提名应载列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特别是其年龄、国籍、目前职业、大学学历、语言造诣以及以前在法律、外交领域或在国际组织工作的经历。《国际法院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也适用于副书记官长的选举。⁸¹ 海洋法庭的程序与此相似。⁸²

69.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书记官长由秘书长与法庭庭长磋商后任命。⁸³ 根据有关法庭的程序规则，庭长在与秘书长磋商前应先征求各位法官对书记官长职位候选人的意见。⁸⁴ 根据相关程序规则，书记官长在推荐副书记官长人选前也应与庭长会议（庭长、副庭长和各审判分庭主审法官）磋商。⁸⁵

70. 《程序和证据规则终稿案文》规则 12 第 1 款规定，院长会议一经选出，即应拟定书记官长职位候选人名单，转交缔约国大会，请它提出建议。规则 12 第 2 款规定，院长在接到缔约国大会的建议后，应从速将候选人名单连同建议送交全体法官会议。

71. 根据规约，或许要适当注意缔约国大会就书记官长选举提出的建议的性质。尤其是可能需要澄清缔约国大会是否会收到书记官长职位候选人名单，并酌情拟定一份最后名单，供法官从中选举书记官长。在此方面的另一相关问题是提名咨询委员会或诸如主席团或大会本身等任何其他机构是否要起作用。

⁷⁹ 《程序和证据规则》终稿案文第 12 条第 3 款。

⁸⁰ 第 21 条。

⁸¹ 《国际法院规则》第 23 条。

⁸² 《海洋法庭规约》第十二条。另见《海洋法庭规则》第 32 和 33 条。

⁸³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7 条第 3 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6 条第 3 款。

⁸⁴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30 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30 条。

⁸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31 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31 条。

附件

在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选举程序方面备供考虑的要点

	问题	来源/先例	选择
1.	发出提名的邀请 (第 10-13 段)	《国际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一项： 联合国秘书长。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a)款和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 (a) 项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a)项：联合国秘书长。 《海洋法庭规约》第四条第 2 款：第一次选举，联合国秘书长；以后各次选举，书记官长。	联合国秘书长（大会第 56/85 号决议）（第一次选举） 缔约国大会通过其主席团进行（《行进图》），PCNICC/2001/L. 2 和 Corr. 1）（第一次选举）。 国际刑事法院秘书处的作用（第一次选举和以后各次选举）。
2.	发出提名邀请的时间以及开放和截止提名的日期 (第 14-16 段) 开放和截止提名的日期	《国际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一项： 至迟于选举日期三个月前。 国际法院惯例：在选举年 1 月底发出邀请。 《海洋法庭规约》一致，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名，第 4 条第 2 款。 海洋法庭（SPLOS/3，第 16 段）， 开放：1995 年 5 月 16 日。 截止：1996 年 6 月 17 日。分发名单：1996 年 7 月 5 日。 选举：1996 年 8 月 1 日。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1 款(b)项和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b)项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b)项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之日起 60 天内。注：就一个例子来说，安理会将提名期限延长，因为提名人选少于须予填补的员额。	
3.	审议迟交的提名 (第 17 段)	国际法院没有关于迟交提名的惯例。 海洋法庭惯例严格遵守法定规定：在开放和截止日期前后收到的提名均属无效。 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来说，秘书长转递在两个《规约》所规定的时限内收到的提名。法律顾问例行将迟交提名转给安理会以防万一安理会认为它们可以受理。	

4.	提名的资格 (第 18-19 段) (a) 通过国家集团利用外交渠道提名。 (b) 非缔约国的参与。	国际法院惯例：秘书处坚持提名应由国家集团通过外交渠道提出。 海洋法庭 (SPLOS/3, 第 16 段)。另见 LOS/PCN/L.115/Rev.1《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决定向正在开展程序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开放提名, 但有一项了解: 收到的提名将保持临时性质, 不会被列入在选举前分发的候选人名单内, 除非有关国家至迟在 1996 年 7 月 1 日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	为了避免因根据第三十六条第(四)款提名一个候选人而从一个缔约国和一个国家集团收到不同提名的可能性, 可指定外交渠道作为送交提名的适当手段。
5.	提名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第 20 段)	《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3 项。	(a) 提名咨询委员会在第一次选举中发挥作用。 (b) 其组成和任务规定。
6.	为选举目的确定候选人名单 (第 23-24 段) (a) 拟订名单的权力当局。 (b) 确定名单的权力当局。	《国际法院规约》第七条第一项: 秘书长拟订名单。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1 款(c)项和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c)项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 12 条第 2 款(c): 安理会根据秘书长收到的提名确定候选人名单。 《海洋法庭规约》第四条第 2 款: 第一次选举, 秘书长拟订名单; 以后各次选举, 书记官长拟订。名单应在每次选举之日前最后一个月的第七天以前将其提交缔约国。 国际法院、海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单一名单。	联合国秘书长 (第一次选举)。 缔约国大会通过其主席团进行 (第一次选举)。 国际刑事法院秘书处的作用 (第一次选举和以后各次选举)。
7.	选择名单 (第 25-27 段) (a) 谁选择名单? (b) 有资格同时被列入两份名单上的候选人。	《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候选人可选择被列入的名单。	(a) 被指派拟订名单的权力当局的作用。 (b) 为避免任何疑虑, 在所有情况下提名国或提名的国家集团应在提名时表示其选择。因此, 提名的邀请可阐明这一点。 (c) 提名国或提名的国家集团表示被提名的候选人所作的选择。

	(c) 没有具体指出所作的选择或在其次选举中出现候选人资格与所选择的名单之间显然有抵触或不一致之处的情况。		(d) 国际刑事法院秘书处通过外交渠道请提名国或提名的国家集团作出澄清的作用。 (e) 缔约国大会本身通过主席团、提名咨询委员会或另外某一权力当局就名单作出最后决定的作用。
8.	名单的排名顺序 (第 28-29 段)	《国际法院规约》第七条第一项。 秘书长按字母顺序编制全部被提名人员的名单。提名的国家集团也在名单上具体说明。 《海洋法庭规约》第四条第 2 款。类似规定，也应指明提名的缔约国。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1 款(c)项和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c)项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c)项：安理会依照秘书长提供的提名人选确定一份名单；实际上，向大会提交的名单按字母顺序开列候选人名字并指明其国籍。 国际法院、海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根据按英文字母顺序开列的单一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a) 名单上的候选人名字将按字母顺序开列，或将指明提名的国家集团。 (b) 根据第三十六条第(5)款，为了选举的目的，选票将分别开列两份候选人名单，即名单 A 和名单 B。
9.	为选举目的所需的法定人数 (第 30-32 段) (a) 具体说明适用于选举法官的法定人数 (b) 是否需要特定的国限。	《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 (c) 款第 1 项；《缔约国大会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就实质性事项作出决定须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但进行表决的法定人数必须是缔约国的绝对多数。 《缔约国大会规则》没有界定“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一词。 但见《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56 条。 《缔约国大会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出席，主席才可以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海洋法庭规约》第四条第 4 款：为选举的目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应构成法定人数。	

10.	多个候选人获得所需的多数票问题 (第 33-34 段) 在超过所需数目的候选人获得所需的多数票的情况下对选举的影响。	国际法院选举：安理会的惯例是就所有候选人进行新的表决，直到只有所需数目的候选人而不再有其他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绝对多数票。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选举：按照大会惯例，如在第一次投票后，超过所需数目的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则就全部候选人举行第二次投票，并在需要时一直在同次会议上进行投票，直到所需数目的候选人而不再有其他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 海洋法庭，SPLOS/L.3/Rev.1，第 9 段：如合格候选人在选举中取得所需多数票的人数超过分配的席位，则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应视为当选，其他人则视为不当选。 海洋法庭，SPLOS/L.3/Rev.1，第 7 和 8 段：如剩余席位的得票数相等，则限制性投票将适用于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	
11.	一份名单上的候选人得到所需多数票的人数多于另一份名单上的候选人的问题 (第 35 段)	《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3)款第 1 项。	(a) 《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3)款，第 1 项应与第三十六条第(5)款的规定一并阐释。 (b) 在未能从名单 A 和名单 B 选出足够的法官人数的情况下，应连续进行投票，直到每份名单的余缺补足为止。
12.	连续投票是否应属限制性还是无限制的问题 (第 36-37 段)	国际法院选举（1960 年 11 月 16 日第 915 次全体会议作出的决定）：按照大会惯例，其议事规则第 94 条不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因此大会进行一系列无限制投票选出了所需的法官人数。 大会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选举中采用类似做法。 海洋法庭选举，《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4 条和第 65 条（SPLOS/2/Rev.3）：在只选举一人或一个缔约国以补一个选任空缺时，进行限制性投票；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进行限制性投票。	

		第 64 条和第 65 条不妨害包括选举海洋法庭法官在内的有关条款。 因此, 根据 SPLOS/3/Rev.1: 如果第一轮投票未选出所有 21 名法官, 其后的投票将是非限制性的。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草案》(PCNICC/2001/L.4/Add.4)第 79 条和第 80 条与第 64 条和第 65 条相类似, 而且也不妨碍第 85 条和第 86 条的适用。后两条分别与法官的选举及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选举有关。	
13.	连续投票是否无限的问题 (第 38 条)	《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在第三次选举后召开安理会和大会联席会议。 大会在 1946 年 2 月 6 日第 24 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88(I)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1947 年 6 月 4 日和 12 月 9 日第 138 次和第 222 次会议: 为了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目的, 并在大会通过第 151 条规则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61 条规则后, “选举会”一词被解释为进行不断投票而不是单一一次投票。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惯例: 实际上已在大会一次选举会中采用不断投票的办法。 至于海洋法庭, SPLOS/3/Rev. 1: 如经四次投票之后没有选出全部 21 名法官, 则暂停投票, 在此情况下, 暂停之前主席将宣布何时恢复投票。	
14.	同一国籍的法官得到所需多数票的问题 (第 39-40 段)	《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c)款: 国际刑事法院不得有两名同一国家国民的法官。 《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三项: 其年事最高者将视为当选。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1 款(d)项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d)项: 获赞成票较多者应视为当选。注: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不排除选举两名或多名同一国籍的诉讼法官。	

15.	审议《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h)款规定的标准 (第 41-45 段) (a) 确保各项原则在具体情况中获得遵守的任何程序。 (一) 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公平的地域分配。 (二) 女性和男性法官的公平代表性, 并需要若干对特定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具有专门法律知识的法官。	《国际法院规约》第九条: 每次选举时, 选举人除其他外, 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1 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c)项: 安理会在确定送交大会的常设法官候选人名单时, 应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有足够代表性。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c)项: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庭候选人名单: 同一考虑, 并且要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的重要性。 《海洋法庭规约》第二条第 2 款: 法庭作为一个整体应确保其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公平地域分配。 SPLoS/L. 3/Rev. 1: 适用于海洋法庭法官的第一次选举, 并在不妨碍任何其他选举安排的情况下, 设立分配席位的机制, 要顾及《海洋法庭规约》第三条第 2 款将至少三席保留给联合国大会确定的地理区域集团成员的规定。 SPLoS/L. 3/Rev. 1, 第 2(a)段: 非洲和亚洲集团各增加两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各增加一席, 东欧集团保留经保证的三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a)项: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选举和任命, 提名国可至多提名四名候选人, 要顾及女性和男性候选人必须有公平代表性。	
16.	任期长短由抽签决定 (第 46-47 段)	《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三条第二项: 秘书长在第一次选举完毕后立即抽签决定。 《海洋法庭规约》第五条第 2 款: 有可比较的规定。	(a) 指定负责抽签的权力当局。 (b) 根据《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h)款第 2 项进行顺序抽签。

		SPLOS/L. 3/Rev. 1, 第 11 段: 秘书长应按区域抽签。	(c) 确保保持第三十六条第(ii)款要求的平衡。
17.	出现空缺时适用的规则 (第 48-49 段) (a) 发出邀请的时间。 (b) 选举程序	《罗马规约》第三十七条(-)款。 《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和《海洋法庭规约》第六条第 1 款: 秘书长和书记官长可分别于法官出缺后一个月内发出提名的邀请。就国际法院来说, 由安理会指定选举日期; 就海洋法庭来说, 由法庭庭长与缔约国协商后指定。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2 款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4 款: 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常设法官出现空缺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出现空缺时, 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名符合上述两项《规约》内载资格的法官接替, 其任期为有关空缺剩余的任期。	
18.	提名检察官的问题 (第 50-53 段) (a) 谁将负责提名? (b) 提名检察官的方式? (c) 是否考虑拟订任何形式的甄别程序。 (d) 是否真的设想任何提名程序。 (e) 是否任何国家, 不论其是否具有缔约国的地位, 均可提出检察官或副检察官候选人, 以供考虑。 (f) 是否将由某人或某权力当局负责确定检察官候选人名单。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6 条第 3 款: 检察官经秘书长提名由安理会任命。 通常秘书长每次提名一人供安理会审议。	
19.	提名的资格 (54-55 段) (a) 同法官相比, 《罗马规约》没有就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国籍作出具体规定。		

	(b) 正在开展程序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是否有资格提出候选人。		
20.	提名的适用程序问题 (第 56-60 段) (a)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或诸如提名咨询委员会等其他权力当局是否可以确定此一名单。 (b) 如拟订详细的提名程序，是否需要指定发出邀请的权力当局。 (c) 审议提交提名的时限。 (d) 审议开放和截止日期。 (e) 迟交的提名。 (f) 是否应将整份候选人名单还是将部分名单交付选举。 (g) 如交送部分名单，则需要审议此份名单上的候选人人数。 (h) 提名咨询委员会的现实意义。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A/CONF. 183/2/Add. 1，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脚注 19: 应订立程序，向缔约国大会提供一份候选人名单，而不是将提名直接交付选举。与此同时，有人认为这是《缔约国大会规则》范围内的事项。 目前的缔约国大会规则草案：没有这种规定。 相似的例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第 13 条之二第 1 款(c)项、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c)项)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 12 条第 3 款(c)项)的选举：安理会根据秘书长依上述两个法庭的《规约》向有资格的国家发出邀请后提交的提名人选确定候选人名单。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1 款(c)项和(d)项：候选人名单人数不少于 28 人但不多于 42 人，从中选出 14 名常设法官。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c)项和(d)项：候选人名单人数不少于 54 人，从中选出 27 名诉讼法官。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3 款(c)项和(d)项：候选人名单人数不少于 22 人但不多于 33 人，从中选出 11 名法官。	(a) 联合国秘书长或缔约国大会通过其主席团可分发邀请提名的信。
21.	为选举目的拟订候选人名单 (第 61-62 段) (a) 决定应予适用的提名程序。 (b) 在此一名单上的排名顺序。	按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惯例，秘书长每次提名一个检察官候选人供安理会审议。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6 条第 3 和第 5 款及《规则》第 38 条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及《规则》第 38 条：副检察官经检察官推荐由秘书长任命。	(a) 国际刑事法院秘书处负责为选举的顺利进行提供所需的秘书处服务。

22.	适用于进行选举的规则 (第 63-65 段), 另见 (第 33-49 段) (a) “绝对多数”的意义。 (b) 在超过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时所应适用的规则。 (c) 在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的情况下所应适用的规则。 (d) 万一票数相等或同一国籍的两名候选人票数相等时所应适用的规则。 (e) 是否进行任何连续投票, 如进行连续投票, 这种投票是否为限制性投票。 (f) 出现空缺时的程序。	国际法院选举: 联合国惯例中“绝对多数”一词是指所有选举人的多数, 不论他们是否投票或被允许投票。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选举: 类似联合国的惯例。	
23.	关于由缔约国大会任命书记官长的建议的性质 (第 66-71 段) (a) 审议缔约国大会根据《规约》提出的建议的性质。 (b) 澄清缔约国大会是否将收到书记官长候选人名单, 并酌情确定最后候选人名单供法官选举书记官长。 (c) 提名咨询委员会和诸如主席团或缔约国大会等任何其他机构是否将发挥一定作用。	《国际法院规约》第 22 条、《国际法院规则》第 22 条: 国际法院书记官从法官提出的候选人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 由法院任命。 《海洋法庭规约》第十二条、《海洋法庭规则》第 32 条和第 33 条: 海洋法庭程序类似。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7 条第 3 款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6 条第 3 款: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由秘书长分别同两个法庭庭长磋商后任命。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30 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30 条: 庭长应先就书记官长候选人征求法官的意见才同秘书长磋商。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31 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31 条: 书记官长先同主席团磋商才就副书记官长的任命作出建议。 《程序和证据规则终稿案文》第 12 条第 1 款: 至于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 院长会议一经选出, 即应拟出符合候选人名单, 较交缔约国大会, 请其作出建议。 第 12 条第 2 款: 院长在接到缔约国大会的建议后, 应从速将候选人名单连同建议送交法院全体会议。	